

高校院(系)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思考

旷 勇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当前, 全国各高校院(系)领导体制大多采用党政共同负责制, 但在具体的实践中, 这一领导体制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 削弱了这一制度的运行效果。为此, 迫切需要从建立科学的决策议事制度、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处理党政关系等方面来积极探索实施这一体制的有效途径, 并从领导班子结构、领导班子成员素质、运行环境保障等层面来构建一套支撑体系, 确保这一制度在具体的实践中得到落实并高效运转。

[关键词] 高等学校; 院系; 党政; 共同负责制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3-0018-04

根据 1996 年中共中央颁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 当前高校的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条例》还规定, 高校院(系)党组织和行政要按划分的职责范围, 既有分工又有合作, 共同做好工作。这一阐述为实行高校院(系)共同负责制提供了依据。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 全国高校院(系)领导体制大多施行党政共同负责制,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 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由于党政两套班子协商、决策机制不健全, 容易出现“两张皮”现象; 二是当党政“一把手”意见不一致时, 难以形成统一意见, 出现议而难决或议而不决现象, 贻误工作; 三是行政领导因共同负责制的“制约”, 只是开展日常工作, 不能大胆负责, 缺乏进取精神, 造成院长(系主任)地位和作用相对下降; 四是分党委(总支)领导因无具体措施落实, 不清楚能参与行政方面的哪些工作, 参与到什么程度, 一些成员又因参与行政工作而淡化了自己的本职工作, 等等。为此, 迫切要求从领导班子结构、领导班子成员素质、环境保障等方面构建相应的支撑体系来确保其良性运转, 不断提高这一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实施成效。

一 高校院(系)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必要性

(一) 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要确保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能在院(系)一级得到贯彻和落实, 就必须在院(系)层面建立一个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相配套的运行机制。回顾建国以来我国高校院(系)层面领导体制的演进, 我国院(系)层面领导

体制曾实行过两种模式: 一是院长(系主任)负责制, 二是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制。这两种模式在实行过程中都存在难以克服的不足。院长(系主任)负责制因为院(系)一级党组织对院(系)工作没有一定的领导权、决策权, 党的工作受到削弱, 学校党委工作也就很难在院(系)得到较好地贯彻落实。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制因为院行政处于被领导地位, 导致院(系)行政不能大胆开展工作, 指挥中心作用难以发挥^[1]。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 克服了以上不足, 既突出了院(系)行政指挥中心的作用, 又加强了院(系)党的领导, 对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 有利于体现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

根据《条例》规定, 高校院(系)党组织是政治核心, 那么“政治核心”作用如何发挥、如何体现? 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保证党的领导的实现, 它的客观标准是党的相关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落实, 并转化为物质的和精神的成果。而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院(系)得到落实, 院(系)党组织不仅要要对院(系)行政工作进行监督和保证, 领导和管理干部以及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还必须要通过参与讨论和决定院(系)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通过与行政共同负责, 在参与领导中来有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否则, 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就会失去了工作载体和基础。

(三) 有利于提高院(系)班子领导力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当前高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 一些高校院(系)师生人数逐年增加, 院(系)管理难

[收稿日期] 2010-04-20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高校党建研究专项重点课题“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支撑体系研究”资助项目(编号: XJK08DJ A008)

[作者简介] 旷勇(1973-), 男, 湖南衡阳人, 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度也相应加大。为了适应高校院(系)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的现实,很多高校都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不断扩大了院(系)办学的自主权,院(系)管理内涵不断拓展,院(系)不再象以前那样仅限于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办学决策,还必须在深入分析国内外本专业、本学科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结合院(系)实际,制定出科学的院(系)发展规划,推进院(系)的科学发展。因此,当前高校院(系)不再是单纯的管理职能,还具有一定的对本单位发展进行战略决策的职能。随着院(系)职能的强化,就必须需要一个科学合理的领导体制来保障院(系)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党政共同负责制恰恰适用这一需要,通过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党政协调、共同负责,能够较好地保证院(系)事务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在班子中形成一种风正、劲足、心齐、气顺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力。

(四)有利于提高院(系)班子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执行力是一个领导班子执行的能力和效能,公信力则体现一个领导班子的信用能力。院(系)班子执行力和公信力相辅相成、相互制约。如果班子的执行力不强,工作决策落不到实处,群众认可度低,班子公信度也就低;若院(系)班子公信力低下,就容易失去诚信,将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支持,那执行力也不可能强。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的班子运行机制,使之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是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的关键环节。院(系)实施党政共同负责制恰恰适应这一要求,实施“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决策方式,确保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透明度,提高决策效能,得到群众的拥护,使执行力和公信力得到提高。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党政共同负责制强调分工负责,班子成员可以在职权范围内独立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执行到位,避免了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降低班子执行力的现象,大大提高了班子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 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内容与途径

(一)建立科学的决策议事制度

一是建立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决定院(系)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要确保党政联席会议科学民主决策,要进一步完善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首先,要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主要包括:院(系)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院(系)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调整,院(系)内人事安排建议,规章制度、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经费预算、大宗资金使用、收入分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等等。其次,要按程序确定议事主题。会议根据提交研究的内容,可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议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共同确定。会议由全体党政领导班子正副职参加,也可根据讨论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商定列席人员。最后要严格执行议事程序。在决策过程中,会议要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具体组织

实施,负责落实。党政领导联席会议一般两周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是建立院(系)务会议制度。院(系)务会主要是贯彻落实学校党政会议和本单位党政领导联席会议精神,总结上周各项工作,并按照学校每周工作安排及要求,提出贯彻意见,布置本周工作,以及需要由院(系)务会议集体讨论的其它问题。院(系)务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会议由院长(系主任)主持或由院长(系主任)委托一名副院长(系副主任)主持,院(系)党政全体领导参加^[2]。

三是建立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会是院(系)党组织的领导和决策机构,是院(系)的政治核心,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就本级组织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做出决定。重要的或涉及到本级党组织全局性的工作必须经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实行集体领导下的党政分工负责

要进一步明确院(系)院长和党组织的关系和定位,院长是院(系)行政工作的领导者和指挥者,负责组织指挥院(系)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院(系)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是院(系)的政治核心。分党委(总支)书记具体负责党务及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实施。院(系)党政集体领导,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密切配合。要深入贯彻落实集体领导下的党政分工负责,重点要遵循以下几点:

一是要强化集体领导。院(系)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树立集体领导理念,重大事项必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擅自决定。

二是要充分发扬民主。院(系)班子成员,特别是院长(系主任)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走群众路线,带头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反复酝酿的基础上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三是明确分工。对院(系)党政联系会议决定的事项,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按照各自的分工,代表领导班子独立开展工作,负起责任,做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的有机结合。

四是要执行到位。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无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决定,如果个人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反映,但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执行决定。

(三)要处理好党政工作关系

院(系)党政关系直接关系到党政共同负责制落实质量。重点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党政一把手的工作关系。院(系)党政负责人要在贯彻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过程中起到表率作用。书记和院长(系主任)要相互尊重、理解和支持,成为班子团结协作的核心,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书记要主动维护院长权威,想方设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院长(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创造条件。院长(系主任)应在责任范围内大胆开展工作,主动接受党组织的监督,重要问题要和书记沟通、商量,充分听取书记意见,取得共识,达成一致。

二是处理好“正职”与“副职”的关系,正职要善于听取副职的意见,合理分配工作,揽过不揽功,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副职开展工作。副职要做到尊重不阿谀,服从不盲从,敢于直抒己见,要维护集体决定。

三是处理好“副职”与“副职”的关系,副职之间要加强协调与配合,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多沟通、多通气,不断增进了解,化解矛盾,达成共识,推进工作。

三 构建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支撑体系

要确保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还必须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支撑体系作为保障,确保其高效运转。

(一)构建领导班子结构支撑体系

系统论认为,结构是系统的生命。如果领导班子结构合理、配置得当,就会形成一个战斗力强、管理效能高的领导集体,产生“1+1>2”的整体效能。领导班子结构配置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注重“一把手”的结构配置。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落实得怎样,关键在院(系)党政一把手。在党政“一把手”的具体配置中,还要根据党政岗位的职责不同对其素质要求各有侧重。配置院长(系主任)要突出考虑以下三个方面:(1)学术型的领导。由于高校院(系)具有学术机构功能,作为行政领导应是某一专业的行家,能够把握本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方向。(2)创新型领导。能深入分析院(系)学科专业的优势和不足,作出正确判断,果断进行决策,提出超前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发展思路,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各项教学、科研及各项行政管理工作。(3)廉洁型领导。这应成为行政领导行为的准星。

配置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做到以下三点:(1)政治型的领导。有较高的政治理论修养,能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结合学院实际创造性地落实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2)管理型的领导。能总揽和驾驭院(系)发展全局,有高超的领导艺术,能协调各方凝聚力量。(3)理性型的领导。有敢于处理热点、难点问题的勇气,并能够善于运用行为策略解决之,为行政决策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二是注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构配置。选配好“班长”的同时,要重视对班子其他成员的配置,以实现领导班子的优化组合。第一,专业结构互补。在配置班子成员时要注意其知识专业结构的互补搭配,做到优势互补,提高班子整体功能。第二,年龄结构梯次。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要适当拉开距离,实行老中青相结合,使之构成一个具有合理化年龄比例的集体,这种年龄结构配置使班子实现经验、精力等方面的互补,充分发挥各年龄段干部的聪明才智和积极性,实现领导班子整体工作效能。第三,气质、性格相济。班子是否团结合作,与每个成员的性格气质有很大关系,“强强”结合,容易产生矛盾;过于软弱,一团和气,难以形成合力。所以,要细致地把握班子成员的气质、性格特点,做到班子内部刚柔相济,果断与稳重兼备,开拓与踏实同在,热情与冷静共存,使班子的运转始终富于高效和活力。

(二)构建领导班子成员素质支撑体系

尽管制度支撑是保证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的中心支柱,但再好的制度也要靠人去执行。制度是人行行为的外在规范,素质是人行行为的内在与主观影响,因此,素质也理应成为支撑之一。领导班子成员素质应具备:

一是要有坚定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品德素质。高校院(系)要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求院(系)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利益观,自觉做到廉洁奉公,自觉构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

二是要具备厚实的科学文化素质。院(系)领导工作是一项科学性、艺术性和综合性极强的复杂劳动,如果没有系统、厚实的科学文化知识,是无法胜任领导工作的。科学文化素质应包括:(1)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能够通过不断学习,熟悉和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2)宽厚的学科专业知识。高校的学术特征决定了院(系)领导者必须在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某一领域有一定造诣。(3)相关人文学科知识。高校院(系)领导的管理对象是高级知识分子,这就要求领导者有较为丰富的相关人文学科知识,对政治学、法学、心理学、行政学等学科都有一定的了解和涉猎,特别是要较为熟练地掌握和运用高等教育管理方面的知识来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三是具有高超的领导艺术素质。首先,院(系)领导干部要围绕学校中心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能深刻领会上级精神,结合院(系)工作实际提出清晰的工作思路,并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其次,院(系)领导者要善于抓宏观指导、善于抓重点、抓关键、抓大事;要善于沟通、善于协调、善于激励人心。第三,院(系)领导者要做到把握大局、及时决策;把握重点、果断决策;把握实际、科学决策;把握全面、民主决策;把握关键、落实决策。最后,院(系)领导者要有较强领导力,能通过持续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具备适应院(系)领导工作的驾驭力、亲和力、文化力、凝聚力、执行力、感召力、创新力、整合力、抗腐力,不断开创院(系)工作新局面。

四是健康的生理和心理素质。高校院(系)领导工作是一项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于一身的复杂繁重的工作,没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是不能胜任的。

(三)构建环境保障支撑体系

为保证高等学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的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除院(系)党政领导必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正确的思想认识和自觉的实际行动外,学校党委和行政也应该提供必要的条件加以保障。

一是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的主体是院(系)领导班子,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能力素质、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往往影响着这一制度实施的效果。为此,要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

德为先选人用人原则,坚持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重视基层、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把那些想干事、干好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拔到高校院(系)领导岗位上来,全面提升院(系)班子和成员的整体德才素质和工作责任心,为党政负责制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要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按照中央办公厅和中组部最近出台的“一个意见三个办法”的要求,结合高校实际,创新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做到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要加强对学院(系)工作的指导。校党委,特别是校党政领导要教给院(系)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的本领和方

法,提高院(系)党政领导的领导水平。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在共同负责问题上,也要互相配合,团结合作,互相支持,同吹一把号,同唱一个调,为院(系)领导做出表率。对院(系)党政共同负责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问题,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除给予指导、帮助、协调,必要时行使裁决权外,也应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和必需的物质保障。

[参考文献]

[1] 曲云进.关于高校院(系)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思考[J].江苏大学学报,2004(3):69-74

[2] 洪平.关于对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若干问题的探讨[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3(3):76-82

Thinking about the Par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ing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in the Institutes of an University

KUANG Yo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leadership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dministration undertaking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is executed in Universities of China. But some drawbacks have already been found in the concrete practice, which weake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Therefore, in order to find the fruitful way, we must establish a scientific policy-making system, develop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nd keep g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perform the institution in practice, a support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aspect of the leading group structure, quality of the leading members, administration environment security.

Key words university institut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dministration undertaking the responsibility

(上接第 14 页)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n Recent Situation and Reasons of the Loss of Citizens' Spirit of Law in China

Deng Q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focused on the isomorphism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spirit of law, took social construction as the angle, on the basis of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combined theory with practice, through the actual thinking of social theory study on present citizens in China, to interpret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itizens' spirit of law in China in the field of soci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level of view, purpose and content. Meanwhile, it was concluded that citizens don't possess the spirit of law universally in China. The articl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analyse the reasons i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the culture, the economy, the society construction and benefit demands.

Key words social construction the spirit of law; actuality reasons